

獎勵金由分配予菸酒管理科項下權數，與該等人員平均分配之。

6、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查緝機關（單位）者，應得之獎勵金平均或協議分配之。

(二) 承辦機關（單位）（指承辦違規菸酒案件及辦理分配之機關（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

(三) 保管處置機關（單位）（指違規菸酒物品保管處置之機關（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

#### 六、分配時期及原則

(一) 獎勵金於每年八月辦理分配。

(二) 本府獲分配之獎勵金，區分以下標準辦理，說明如下：

1、獎勵金每案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除檢舉案，考量成本效益不予請領分配。

2、獎勵金每案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達二千元者，全數分配查獲機關（單位）承辦人員，以符獎勵實益。

3、獎勵金每案新臺幣二千元以上，按本要點四、五原則分配。

(三) 依本要點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獎勵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限額，超過部份應依相關規定退回財政部，辦理繳庫。

(四) 獎勵金分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單位。

七、本府依本要點規定核算分配數並編製花蓮縣政府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表後，函知各受分配機關（單位）辦理具領。

八、本獎勵金係以「機關」、「單位」為分配對象，府外機關依機關別檢據向本府請領獎勵金，免附印領清冊（由各機關自行分配）；府內單位則以印領清冊請領獎勵金。

獎勵金應由各機關（單位）會計系統辦理所得通報及扣繳所得稅。各機關（單位）分配所得獎勵金應按員工實際貢獻程度，在不重領及不兼領原則下，分配給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相關人員。

九、獎勵金應得人員經書面通知仍未具領者，該獎勵金暫存縣庫五年，逾期未具領者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繳庫。

十、依本要點計算分配之獎勵金，個案獎勵金有同一案件依其他法令另有獎勵者，應予合併計算，其總額不得超過最高獎勵金新臺幣六百萬元之限額標準。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60111796B 號

修訂「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含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

## 縣 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

(一)個人行動輔具。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八)居家生活輔具。
- (九)矯具及義具。
- (十)其他輔具。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於花蓮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輔具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度之限制。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本府自行查調認定。

五、本要點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本府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確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六、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

七、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

八、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

專案核定補助者，本府得優先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

九、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轉陳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前點第一項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應由本府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

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本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十一、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本府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
- 十二、本府於收受輔具申請資料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
- 十三、前點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 十四、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
  - (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本府將通知限期補正。本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 (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本府指定之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
- 十五、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請領之。
- 十六、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十七、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受理申復案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 十八、本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
- 十九、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 一、個人行動輔具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一	※推車-A款	6000	6000	6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 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
二	※推車-B款	12000	12000	12000	3	甲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p>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推車。</p> <p>(二) 推車-A 款含嬰幼兒推車。</p> <p>(三) 推車-B 款須具四十公斤以上載重能力。</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三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3500	2625	1750	3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肢障者。</p> <p>(二) 平衡障礙者。</p> <p>(三) 植物人。</p> <p>(四)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六)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p> <p>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四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4000	3000	2000	3	不須評估	
五	※輪椅-C 款(量身訂製)	9000	9000	9000	3	甲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型)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B 款輪椅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C 款量身訂製輪椅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p> <p>(二)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p> <p>(三)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p> <p>(四)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A、B、C 等三款輪椅僅能擇一項申請。</p> <p>(二)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輪椅-C 款，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者，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六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5000	5000	5000	3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障者。</p> <p>(二) 植物人。</p> <p>(三) 重度以上平衡障礙者。</p> <p>(四)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之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輔具評估</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七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2000	2000	2000	3	甲	<p>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八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4000	4000	4000	3	甲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p> <p>(二)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三)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四、其他規定：</p> <p>(一)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配B款或C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二)經評估無法以下肢承重轉位者，得申請A款附加功能，不受重度肢障之限制。</p> <p>(三)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九	高活動型輪椅	25000	18750	12500	4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 下肢重度肢障者。</p> <p>(二) 屬高活動力可自力推行者。</p> <p>(三) 具備良好輪椅操控技巧</p> <p>(四) 具備良好之心肺及肌耐力功能。</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 含胎淨重十二公斤以下。</p> <p>(二) 高強度輕量化材質骨架。</p> <p>(三) 手推輪組之外展角度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並具免工具易取快拆功能。</p> <p>(四) 後輪軸心前置或具有可調整至前置位置之功能。</p> <p>(五) 背靠高四十公分以下。</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其他輪椅。</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一〇	電動輪椅	50000	37500	25000	5	甲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重度以上肢障者。 (二)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輪椅配件-B款(加裝擺位型座椅)之結構應具備座深(四英吋以上)、座寬(二英吋以上)、座背靠角度可調整功能。 四、其他規定： (一)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指電動後躺、空中傾倒、站立或升降。 (二) 非比例式控制器限四肢嚴重癱瘓或精細運動控制不良之重度肢體障礙者申請，傳統比例式搖桿之改裝不適用本項補助。 (三)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 (四) 電動輪椅配件 A 款及 B 款得依評估結果擇一款申請，電動輪椅配件及電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一一	電動輪椅配件-A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5000	3750	2500	5	甲	
一二	電動輪椅配件-B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10000	7500	5000	5	甲	
一三	電動輪椅配件-C款(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10000	7500	5000	5	甲	
一四	電動輪椅配件-D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25000	18750	12500	5	甲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一五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含)以上	4000	3000	2000	3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申請電動輪椅資格者。 二、其他規定： (一) 每次補助之數量及單位為一組，一組含二顆電池。 (二) 曾依本辦法獲電動輪椅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
一六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2000	1500	1000	3	不須評估	
一七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1000	1000	1000	3	甲	一、補助對象： (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 植物人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三)。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 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二)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 2. 可快速拆裝設計。 3. 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 (三) 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四) 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四、其他規定： (一) 本項補助須為輪椅或電動輪椅使用者。 (二)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三) 擺位系統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項申
一八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6000	6000	6000	3	甲	
一九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3000	3000	3000	3	甲	
二〇	※擺位系統-D款(輪椅	2500	2500	2500	3	甲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頭靠系統)						<p>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以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p> <p>(四) 擺位系統及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其中量產型產品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二 一	電動代步車	25000	18750	12500	5	甲	<p>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p> <p>(三) 多重障礙且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得擇一項申請補助。</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二二二	特製機車-A款(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60000	45000	30000	6	不須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肢障者。 (二)平衡障礙者。 (三)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功能或規格規範： (一)特製機車-A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 (二)特製機車-B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
二二三	特製機車-B款(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80000	60000	40000	6	不須評估	三、其他規定： (一)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二)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二四	機車改裝-A款(裝置輔助輪)	10000	7500	5000	6	不須評估	(三)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四)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五)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二二五	機車改裝-B款(裝置輪椅直上裝置)	30000	22500	15000	6	不須評估	(六)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二六	機車改裝-C款(裝設倒退輔助器)	8000	6000	4000	6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肢障者。</p> <p>(二) 平衡障礙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申請帶輪型助步車、姿勢控制型助行器、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五)。</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五)。</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p> <p>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p> <p>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p> <p>(二)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須可調整為前推或後拉方式雙用，以調整步態模式，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二項：1.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2. 單</p>
二七	汽車改裝-油門煞車連桿	15000	11250	7500	6	不須評估	
二八	單支拐杖-不鏽鋼	1000	750	500	5	不須評估	
二九	單支拐杖-鋁製	500	375	250	3	不須評估	
三〇	助行器	800	600	400	3	不須評估	
三一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3000	2250	1500	3	甲	
三一一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6000	4500	3000	3	甲	
三三三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15000	11250	7500	3	甲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p>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3.骨盆側支撐墊。4.骨盆懸吊或座墊。5.前臂支撐配件。</p> <p>(三)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可藉由前臂支撐、軀幹支撐配件以協助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三項：1.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2.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3.踝足分隔配件 4.大腿分隔配件。5.骨盆懸吊或座墊。</p> <p>四、其他規定： (一) 柺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補助額度依左列基準加倍，並視為補助一項次。 (二) 申請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為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 (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三四	移位腰帶	1500	1125	750	3	甲、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 平衡機能障礙者。 (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p>
三五	移位轉盤	2000	1500	1000	3	甲、丁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三六	移位板	2000	1500	1000	5	甲、丁	<p>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六）。</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p> <p>（二）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二公分以下。</p> <p>（三）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六十公分、寬度至少須二十公分、厚度須一公分以下。</p>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三七	人力移位吊帶	4000	3000	2000	3	甲、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三八	移位滑墊-A款	3000	2250	1500	5	甲、丁	<p>(三) 植物人。</p> <p>(四)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六）。</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p> <p>(二) 移位滑墊-A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五十公分以上。</p> <p>(三) 移位滑墊-B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一百七十公分以上。</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三九	移位滑墊-B款	8000	6000	4000	5	甲、丁	